**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

**比选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工作，本次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 |
| 项目具体概况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礼嘉组团，建设用地约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198m2。本次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比选投资约120万元。 |
| 工期 | 计划工期：110日历日。且在2023年11月31日前完工，具体节点工期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
| 预计开工时间 | 以比选人实际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比选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标牌及车库划线（含车库交安设施）的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制作、运输、现场吊装、安装及电气工程（如有），包括车库划线、墙身喷涂以及交安设施的现场施工安装以及保证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  其中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施工范围为：商业部分、室外景观部分、换乘大厅及车库。不包含酒店和办公楼标识。  车库划线深化设计及施工范围为：地下车库及墙身喷涂以及室外临时车位。不包含公交部分的车库划线和墙身喷涂。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至少承担过5个合同金额90万元及以上的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项目。  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3.企业能力  （1）竞选人具有固定制作或加工场地的。  提供固定制作或加工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竞选人具有自有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丝网印刷机。  提供购买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或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重庆市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比选人要求，质量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质保期2年。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递交时间：于2023年 8月14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室）  比选时间：于2023年8月 14日14时35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工程总报价的最高限价：1118291.13元，参选人的报价大于公布的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参选处理。如综合单价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比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参选总价按比选暂定数量乘以参选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结算总价以实际交货数量乘以中选的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各参选人应按照合理报价原则，根据自身生产管理水平，结合市场行情，自行确定参选报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凡参选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安装工程所必备的内容，比选人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参选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价格将不予调整。  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货物价：货到买方指定现场交货价；  B.相关费用：包括质量检测、附件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至交货地点）、装卸费、施工及安装、安全文明施工费、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C.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货物维修与零部件更换）；  D.风险费：本工程的风险费包干使用，中选后不作调整。参选人参选时自行考虑将此费用纳入参选报价中。为此，各参选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期间按国家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及人工、各种材料的涨价；停水、停电的影响（停水、停电时中选人自备发电机及抽水设备，费用由参选人自行考虑在参选报价中）；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钻孔的坍塌防止与处理;构件增值税；代购材料；产品版权费用等。  2.本项目参选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次比选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比选人在授予合同和实施时，有权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若因比选人原因（如:设计变更及项目增减等）造成人、材、机停（窝）工、物价上涨、工期延长等，其相关费用由参选人纳入参选报价中，比选人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或调整中选单价，但影响的工期，比选人同意顺延。 |
| 费用支付方式 | 1. 第一次付费：深化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审查后并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标识标牌制作，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10%；  2. 第二次付费：标识标牌到场、车库划线和墙身喷涂进场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50%；  3. 第三次付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97%，剩余3%的制作安装费作为质保金；  4. 第四次付费：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竞选人需向比选人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竞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清单综合单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竞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形式决定中选人。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等竞选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5）企业能力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和清单限价的；  3.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或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  5.企业业绩不符合要求的；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以总报价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足2位的填写0，小数点不作为否决条款）。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工期要求🞎企业能力（勾选）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价清单

以比选人提供的清单格式为准。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营业执照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五 企业能力证明材料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合同

项目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标识标牌及车库划线

二、项目地址：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三、合同暂定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单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货物价：货到买方指定现场交货价。

B、相关费用：包括质量检测、附件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至交货地点）、装卸费、施工及安装、安全文明施工费、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C、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货物维修与零部件更换）；

D、风险费：本工程的风险费包干使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期间按国家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及人工、各种材料的涨价；停水、停电的影响（停水、停电时乙方自备发电机及抽水设备）；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钻孔的坍塌防止与处理;构件增值税；代购材料；产品版权费用等。

3、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供货过程中乙方不得因为供货数量与合同不相符而提出任何异议，更不能以此为由调整单价。

4、因市场性、政策性变化而引起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动，均不影响合同执行，并不得调整合同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5、若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及项目增减等）造成人、材、机停（窝）工、物价上涨、工期延长等，不调整合同价格。但影响的工期，甲方同意顺延。

6、结算合同总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中选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7、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深化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审查后并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标识标牌制作，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10%； |
| 第二次付费 |  | 标识标牌到场、车库划线和墙身喷涂进场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50%； |
| 第三次付费 |  |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97%，剩余3%的制作安装费作为质保金； |
| 第四次付费 |  | 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15】日向甲方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8315015490000006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话：023-88602686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因乙方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甲方的责任。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现场交货：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落地交货，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风险。

2、工期

计划工期：110日历日。且在2023年11月31日前完工，具体节点工期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五、延期交货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所承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3、如有以下原因可延长供货工期：

（1）甲方建筑、装修等原因延期，而无法进入现场施工；

（2）甲方提出延期；

（3）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若因以上原因延长供货，乙方负责保管产品，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六、产品验收

1.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若甲方发现乙方中标的产品与参选时响应的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供货，所有产品必须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重新供货导致交货时间延长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如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技术参数与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

（2）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等资料（如有）齐全。

（3）在项目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比选文件、参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完善的原厂商售后服务，实行本地化服务。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均为 2年（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提供全免费（免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

2.参选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参选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参选人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4小时内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8小时内恢复服务，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通知后，4小时内工程师带备件上门服务，8小时内恢复；服务质保期外由于所供产品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提供成本价维修或更换服务。乙方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因情况紧急，甲方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修理或更换产品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质保期到期后服务：

1）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维修费用为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3）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品牌（原厂）合格产品。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或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或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九、甲方责任

1、负责货物到场的条件。

2、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开始进场的日期。

3、甲方应提供货物到货后的堆放场地。

4、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对供货期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延迟供货期，相应日期顺延，乙方负责延期期间材料、产品的存储费用及保管风险，甲方不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范围内，在乙方提出合理的使用计划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临时用电和用水，但其二次驳接和计量表用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所用电费和水费由乙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向甲方支付。

十、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产品及安装材料到达工地现场后的开箱、清点，如在清点中或安装过程中，发现或造成任何配件及安装材料的不符、缺少和损坏，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并不能以此为理由推迟或拖延工期。

2、乙方负责全部产品、安装材料及附属材料到达现场内卸货时的运输。

3、乙方应服从和配合甲方工程进度的要求，负责对所有产品进行安装，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按照相应的规范、国家要求或甲方要求乙方供应的材料需进行试验或复试，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实施中，乙方应对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场地的设备、材料损害承担责任。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接受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若因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5、项目交付甲方前，负责已完项目半成品和成品的保护工作，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应无条件的保护好。

6、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须于付款前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工程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施工现场自有施工人员的相关保险。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产品技术要求重新提供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每延期一日按总货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未按质保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和未按要求提供原品牌（原厂）合格配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金额；

3、除前款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都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条款做出任何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变更协议。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联系人及电话：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此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飓风、战争等，其事实应以有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凭据），造成的合同不能如期进行，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规定的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其它

1、乙方的供货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均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方视为原合同的补充或变更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送达地址：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各方准确联系地址，适用于非诉、诉讼（诉前保全、一审、二审、执行过程）相关文书送达到该地址，EMS或其他快递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其本人。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书

2.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地 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 话：023-88602686

乙方：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2：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承包人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